

---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有關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14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2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1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五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 「修改條款」      | 指 | 建議根據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修改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 「卓亞」        | 指 |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信物流」      | 指 | 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兌換價」       | 指 | 每股股份0.035港元  |
| 「兌換股份」      | 指 | 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按兌換價行使其權利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440,000,000股新股份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經修訂契據所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                     |   |  |
|---------------------|---|--|
| 「進一步修訂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訂立有關修改條款之進一步修訂契據   |
| 「修訂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所訂立有關修改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已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或<br>「滙盈融資」 | 指 |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就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不包括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李先生」     | 指 | 李偉民先生，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2.55%權益，並為票據持有人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李先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原兌換價」    | 指 | 每股股份0.12港元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當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買家）與李先生（作為賣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所訂立有關收購中信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執行董事：**

王兆峰先生 (主席)  
林日強先生  
黃漢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張掘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  
18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  
關連交易**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發行可換股票據；及(2)修改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95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中信物流之部分代價。根據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原兌換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已調整為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以修改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950,400,000港元中，36,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贖回，而65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獲兌換為6,300,000,000股兌換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及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為尚未行使並由票據持有人持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修改條款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進一步修訂契據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票據持有人

### 修改條款

根據進一步修訂契據，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已協定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根據進一步修訂契據之建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修改條款乃由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資源。

---

## 董事會函件

---

### 兌換股份

假設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7,44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3.57%；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88%（假設概無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進一步修訂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80港元折讓約7.89%；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修訂契據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86港元折讓約9.33%；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70港元折讓約5.41%。

### 先決條件

修改條款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按照經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b) 本公司取得佔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逾50%之票據持有人批准修改條款；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按照經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對進一步修訂契據所載之修改條款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

修改條款將於本公司書面通知票據持有人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當日生效，該日不得遲於最後達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

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進一步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則進一步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不具任何效力，進一步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將不會就進一步修訂契據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其任何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b)及(d)已獲達成。

### 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035港元，其不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3,2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進一步虧損約43,1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84,300,000港元，大部分為存貨約89,5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206,6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61,7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此等資產屬營運性質，不應變現以為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提供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內所述，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不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就修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進行磋商，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已考慮集資之可能性。然而，鑑於本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未能按本公司可接納之條款取得任何資金以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根據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其將減輕本公司逼切尋求資金以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壓力。此外，由於可換股票據為零票息及不會產生任何利息支出，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將不會令本公司對票據持有人產生利息付款。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於債務或資本市場上融資之可能性，以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按照經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配合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按照經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票據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悉數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 姓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於緊隨尚未行使<br>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br>獲悉數兌換後 (附註)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
| 李先生 (或票據持有人) | 1,742,985,823         | 12.55         | 9,182,985,823                       | 43.05         |
| 公眾股東         | 12,146,212,757        | 87.45         | 12,146,212,757                      | 56.95         |
| 總計：          | <u>13,889,198,580</u> | <u>100.00</u> | <u>21,329,198,580</u>               | <u>100.00</u> |

附註：僅供說明用途，因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承繼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各自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份權益，並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之強制要約義務。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修改乃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批准修改條款之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確認其批准建議修改條款，惟須待進一步修訂契據項下之所有其他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2.55%權益，並為主要股東。此外，彼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成立，以就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當中載有其就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滙盈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盈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當中載有其就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31至32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時正在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742,985,823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5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尋求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批准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參照上述「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敬啟者：

**有關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  
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進一步修訂契據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盈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當中載有其有關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敬請閣下同時垂注該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該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i)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建議修改條款及授出特定授權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艷芳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掘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就進一步修訂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有關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 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修改條款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詳情載於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貴公司宣佈與票據持有人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將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將維持不變。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本金總額為95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償付一項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修訂契據，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兌換價則由每股股份0.12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為尚未行使，並由票據持有人持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票據持有人(i)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55%中擁有權益；及(ii)於 貴公司向彼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440,000,000股兌換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票據持有人已辭任 貴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由於票據持有人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票據持有人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修改乃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因此，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批准修改條款之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確認其批准建議修改條款，惟須待進一步修訂契據項下之所有其他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票據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742,985,823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5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組成）已經成立，以就(i)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修改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以下各項提供獨立意見：(i)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修改條款是否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進一步修訂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與 貴公司、票據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聯繫，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項委聘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滙盈融資可據此向 貴公司、票據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而制訂吾等之意見。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 貴集團管理層願就此負全責）於編製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將繼續屬真實準確。倘於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發生任何其後重大變動，而會影響或更改吾等之意見，吾等將會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已獲告知，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已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資料，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且吾等概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獲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查核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對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入          | 599,867      | 545,055  | 258,908     | 223,963  |
| 毛利          | 33,300       | 32,620   | 15,269      | 13,062   |
| 稅前(虧損)/溢利   | (40,434)     | (23,211) | 8,114       | (26,485) |
| 年/期內(虧損)/溢利 | (40,434)     | (23,211) | 8,114       | (43,11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33,671   | 29,554  | 22,941  |
| 流動資產       | 366,200  | 378,763 | 361,335 |
| 流動負債       | 368,230  | 327,400 | 346,267 |
| 非流動負債      | 143      | 144     | 145     |
| 淨流動(負債)/資產 | (2,030)  | 51,363  | 15,068  |
| 資產淨值       | 31,498   | 80,773  | 37,864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99,900,000港元減少約9.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45,1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商環境出現波動及不明朗因素所致。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2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所致，有關收益抵銷了（其中包括）部分經營虧損增加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經營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電子產品業務之虧損擴大所致，擴大之原因在於（其中包括）收入減少、分銷成本增加及中國之最低工資上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且根據修訂契據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均已生效。緊隨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後，修訂之估計財務影響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入賬確認收益約27,800,000港元及由可換股票據儲備轉撥約35,300,000港元至累計虧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非流動資產總值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3,7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致。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狀況約2,000,000港元轉變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資產狀況約51,400,000港元。資產淨值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1,5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0,8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部分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貴公司股份令可換股票據減少以及兩名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認購新普通股令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所致。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1,199,999,998股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兌換」）。於兌換後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035港元，到期日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58,900,000港元減少約13.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24,0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面對激烈競爭，加上製造業放緩令需求萎縮，電子產品業務於艱難營商環境中奮力經營。貴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8,100,000港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43,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並無錄得該收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稅務局（「稅局」）所作出有關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至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之查詢確認稅項開支；及(iii)經營虧損增加所致。經營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收入下跌導致整體毛利下跌以彌補固定成本，令電子產品業務之虧損擴大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稅局就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至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查詢（「稅務查詢」）。為避免與稅局之糾紛引起進一步冗長反對程序，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撤回反對，並與稅局就稅務查詢達成和解。稅局已就稅務查詢發出最終評稅合共約16,600,000港元。就此，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稅務查詢確認稅項開支約16,600,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9,6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22,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所致。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1,4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5,100,000港元。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0,8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37,9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之減少乃主要由於(i)期內可換股票據因推算利息支出而增加；(ii)可收回稅項減少及應付稅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稅項支出所致；(i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及(iv)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所致。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然而，貴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61,700,000港元。

### 前景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述，中國製造商之經營環境可能仍然挑戰重重，並將繼續影響 貴集團電子產品業務之未來表現。預期中國勞動成本持續上漲、電子部件市場競爭激烈加上電子部件產品面對售價壓力，將會影響電子產品業務收入並蠶食其利潤率。為應對該等挑戰，貴集團將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外判部分勞力密集工序及以更具競爭力之成本採購生產物料及產品。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述，貴公司將繼續尋求其他業務機會，以改善 貴集團之前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 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錄得持續虧損淨額，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然產生虧損淨額約43,100,000港元。貴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提述，貴集團預料無法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為保障股東及貴公司之權益不受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違約導致之潛在清盤影響，吾等認同貴集團管理層之意見，認為貴公司必須盡快採取合理步驟以改善其財務狀況。除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外，貴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以改善其目前財務狀況，其將於本函件「其他替代融資方法」一段論述。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貴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貴公司未能按其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資金以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貴集團之存貨約89,50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206,600,000港元（合共相當於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77.0%）均屬營運性質，不應變現以用作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資金。另一方面，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61,700,000港元少於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即260,400,000港元）。

經考慮(i) 貴集團將無足夠內部資源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ii) 鑑於貴集團目前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到期日臨近，貴公司將難以及時就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外部融資；(iii) 可換股票據為零票息及不會產生任何利息支出；及(iv) 修改條款將允許貴公司於相同條款下額外延遲不計息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之償還日期數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吾等認同貴集團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儘管修改條款並非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香港上市發行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進一步修訂契據日期）（包括該日）前之過去三個月（「可資比較期間」）公告之可換股債券／票據之相關發行（「可資比較項目」），並識別出24個可資比較項目之詳盡及完整清單。儘管若干可資比較項目名為「可換股債券」，彼等之性質與可換股票據類似，並適合與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作比較。吾等認為，由於可資比較項目乃於近期市場狀況及氣氛下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近期市場慣例之一般性參考而作考慮，故三個月之審閱期就了解近期市場慣例而言屬恰當。儘管可資比較項目之上市發行人及 貴集團於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資金需要等方面有所不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項目可提供於類似市況下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近期市場慣例之市場一般參考。以下表1載列可資比較項目概要：

表1：可資比較項目概要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兌換價較於<br>協議日期前之<br>最後交易日/<br>協議日期之<br>收市價溢價/<br>(折讓)<br>(概約%) | 利率<br>(每年%) | 年期<br>(年) | 備註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 2898 | (12.90)   | 5.50        | 2.00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0433 | (15.25)   | 10.00       | 2.00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 1186 | 25.00   | 1.50        | 5.00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 0651 | 0.00  | 2.00        | 2.00      | 附註1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8032 | 20.00   | 5.00        | 5.00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  |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1908 | (7.07)  | 4.00        | 永久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兌換價較於<br>協議日期前之<br>最後交易日/<br>協議日期之<br>收市價溢價/<br>(折讓) |  | 利率<br>(每年%) | 年期<br>(年) | 備註  |
|--------------|--------------------|------|--|--|-------------|-----------|-----|
|              |                    |      | (概約%)  |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0139 | 0.00   |  | 0.00        | 2.00      |     |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 1329 | (23.91)  |  | 0.01        | 永久        |     |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 1041 | 0.00   |  | 2.00        | 2.00      |     |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3933 | 15.00  |  | 4.50        | 5.00      | 附註2 |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 0711 | 1.41   |  | 10.00       | 1.00      |     |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br>有限公司 | 0095 | 13.10  |  | 5.50        | 2.00      |     |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0260 | 2.90   |  | 4.00        | 2.00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0381 | (13.39)  |  | 8.00        | 2.00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br>有限公司 | 0803 | 5.63   |  | 5.00        | 3.00      | 附註3 |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101 | 116.49   |  | 7.00        | 2.00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0305 | 22.80  |  | 4.00        | 3.00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 0665 | 32.00  |  | 0.00        | 5.00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兌換價較於<br>協議日期前之<br>最後交易日/<br>協議日期之<br>收市價溢價/<br>(折讓) |              |             | 利率<br>(每年%) | 年期<br>(年) | 備註 |
|-------------|--------------|-------------|--|--------------|-------------|-------------|-----------|----|
|             |              |             | (概約%)  |              |             |             |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 8055        | (19.3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4         |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 1616        | 15.24  | 7.00         | 2.00        |             |           |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 1699        | 9.09   | 5.00         | 2.00        |             |           |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 0515        | (67.21)  | 7.00         | 3.00        |             |           |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0290        | (63.00)  | 2.00         | 3.00        |             |           |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 1383        | 4.00   | 0.00         | 2.00        |             |           |    |
|             |              | <b>最高:</b>  | <b>116.49</b>  | <b>10.00</b> | <b>永久</b>   |             |           |    |
|             |              | <b>最低:</b>  | <b>(67.21)</b>                                       | <b>0.00</b>  | <b>1.00</b> |             |           |    |
|             |              | <b>平均:</b>  | <b>2.53</b>  | <b>4.30</b>  | <b>2.71</b> |             |           |    |
|             |              | <b>貴公司:</b> | <b>(7.89)</b>  | <b>0.00</b>  | <b>9.21</b> | 附註5         |           |    |

**附註:**

1. 兌換價定為股份於緊接票據持有人向該公司交付相關兌換通知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100%，但不低於最低兌換價（可予調整）。
2. 兌換價可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述之重設機制重設。兌換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重設。
3. 到期日可予延遲，於延長期間，年利率將為8厘。
4. 利率及年期並無於公告內披露。
5.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年期界定為自發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6. 於計算平均值時並無考慮表內「不適用」及「永久」項目。

**(i) 兌換價**

於可資比較期間內，可資比較項目之兌換價範圍介乎較於相應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相應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67.21%至較相應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相應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116.49%。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較於進一步修訂契據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7.89%，有關折讓屬可資比較項目之兌換價範圍內。

**(ii) 利率**

可資比較項目之利率介乎零至年利率10.00%，平均值約為年利率4.30%。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屬可資比較項目之利率範圍之下限。

**(iii) 年期**

可資比較項目之年期介乎1.00年至永久年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經延長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為9.21年，屬可資比較項目之年期範圍內。

根據以上對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與可資比較項目之兌換價、利率及年期比較分析以及上文各段所述之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進一步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包括兌換價、利率及經延長年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4) 其他替代融資方法

吾等已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詢並獲彼等告知，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法，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理解到，由於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之財務表現並不理想，故銀行借款並不可行。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函件「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段。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以銀行借款方式結付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 貴公司而言屬不利，原因為此替代方法將不會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或財務狀況，反而其將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及／或財務成本，並將進一步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就股本融資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經與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討論後發現，鑑於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難以促成商業包銷。

根據上文所述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屬不計息，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之意見，認為修改條款將為 貴公司可用之最佳方法，以避免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違約，從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於短期內可能清盤。

### (5) 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之財務影響

#### A. 盈利

於進一步修訂契據生效後，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維持不計息。 貴公司將毋須向票據持有人支付任何利息。

#### B. 資金流動性

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將延遲因償還可換股票據導致之重大現金流出260,400,000港元，從而有助於減輕 貴集團於不久將來之還款。

#### C. 資產負債比率

於進一步修訂契據生效後，假設概無其他因素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之借款總額及股本總額將無重大變動。因此，預期修改條款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即時重大變動，而資產負債狀況將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得以改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非旨在代表於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儘管修改條款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景輝

董事  
范靜怡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股份及<br>相關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黃漢水先生(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86,827,895      | 0.63% |

附註：根據執行董事黃漢水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獲授之購股權，彼擁有86,827,895股股份之衍生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擬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

滙盈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盈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盈融資並無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修訂契據；
- (c) 進一步修訂契據；及
- (d) 本通函。

##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具備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茲通告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李偉民先生(「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進一步修訂契據(「進一步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修訂契據所修訂)(進一步修訂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進一步修訂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已註明「A」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聯交所同意修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經修改之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於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35港元獲行使時，根據經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之可換股票據之條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惟特定授權將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有關授權），以及就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進一步修訂契據及／或使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並在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進一步修訂契據有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若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